

p. 836 : 7【以此文證有第六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即以此文『受生命終必住散心』，證生死時有第六也。第八先有，更何須說？故知：散心即第六也。若爾，何故對法云以無記心命終？答：簡異性故，說唯無記，不以無記便證第八，彼唯無記，何須說之？」(X49, p. 432a20-24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此對法論以無記心命終之文而為證也 或可。即以此所引經而為證也。經云：生·死必住散心。散心之言而目第六。若不爾者，第八元有。何勞更說？前說為本。順疏文也。若別為釋，後亦無違。」(T43, p. 884b4-9)《解讀》：若不然者，瑜伽論說無心位時，何不別說有受生、命終無心位，唯言五位？

p. 839 : 6【取增人法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然雖更有獨起意識等者。如妄計實我法等。不由他教、五塵、定等而起。名獨起意識。此即不由三因而起。何不說之？今云：取增人法者。取增與執著義同。即是妄執我法也。此難難陀等師。無心別起下。彼師釋設執我法。必藉三因。方生計度也。」(X49, p. 432b7-11)

p. 839 : -3【若彼伏言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此救意云。即第八識受彼生已。不起散意。以次第六（意識）即起定心。定心既有。復意得生。」(T43, p. 884b18-20)無須散意。基大師接云：此理不然，定心必由散意識所引故。

p. 839 : -2【加行、生得善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若身在欲界。由加行善聞思慧引。方能入定。欲界地法無修慧故。要須聞思始能入定。色界由加行善聞慧引。則能入定。色界無思慧故。為有耳根。有聞慧故。其生得善。亦能疎引定也。無色界聞思慧俱無，唯有生得善。通三界有耶？然無色界中。無漏心無間而引起無色界修慧。修慧方引起生得善。其無漏心無間。不親引生得善也。若色界中。無漏心無間。或親引起色界聞慧。聞慧方引起生得善。~~（或無漏心~~

~~無間。或親引起色界中聞慧。聞慧方引起生得善。~~或無漏心無間。引起色界修慧。修慧方引起生得善。其無漏心無間。不親引生得善也。其欲界中。無漏心無間。心能親引起欲界生得善。或無漏無間。親能引起欲界聞思慧。問：何故上界無漏心無間。不能親引起生得善。其欲界聞中。無漏無間。即能親引生得善耶？答：若欲界是散地。散地中生得善明利也。其上二界既是定地。故生得善闇劣也。故上下界生得善有別。」(X50, pp. 275c20-276a16)

欲界	加行善聞思慧	無修慧。要須聞思始能入定	無漏心無間→生得善 無漏心無間→聞、思慧
色界	加行善聞慧	無思慧。有聞慧 生得善。亦能疎引	無漏心無間→聞、修慧→生得善
無色界		生得善	無漏心無間→修慧→生得善

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 4：「問曰：依對法論九種命終受生。謂欲界死欲界生。欲界死色界生。欲界死無色界生。如是等。至將死位。欲受彼生。即起彼界煩惱潤生。今生西方。起何煩惱。以潤生也？釋曰。此有二釋：若未離欲界欲生西方者。起欲界愛。潤淨土生。若已離欲界欲。得色界定者。起色界愛。潤淨土生。若已離色界欲。得無色定者。其退性者。退起欲色煩惱。生於西方。若不退者。必不生淨土。彼說淨土是欲色二界攝故。有說。雖非欲色二界攝。然是色相土故。不可以離色界煩惱。得無色界定而生色相淨土也。有釋言。生於淨土。命終之時大聖來迎。慈悲加祐。令心不倒。便即命終。若起煩惱。即名顛倒。然受生之法。必須煩惱。此乃用煩惱種子。以潤有支。令生相續。亦無有過。問：有學聖人可以種子潤生。既是凡夫。唯用現行煩惱。何得說言種子

潤生也？答：論據穢土受生。凡夫唯用現行煩惱。以凡夫煩惱熾盛。命終皆悉顛倒。（但）往生淨土。蒙佛加祐。心不顛倒。煩惱不起。不可例同穢土生法。雖無聖教。義推可知。如無心死。理必定然。或起現行。義亦無失。」「問曰：生淨土者。十二有支三界所攝。未知淨土分位緣生是何攝？釋曰：此有二釋：一釋。淨土即三界所攝。未離欲惑。往生淨土。無明支行支即是欲界。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果種子。還是欲界。愛取有支。既是欲界。生老死果寧非欲界也。若已離欲界欲得色界心。十二有支即色界攝。法相道理。其義決然。有說。淨土非三界攝。前已廣成立。此十二有支據三界說。故於淨土不分別也。又此十二有支就穢土中。亦攝法不盡。如唯別定業受得別報果。豈得說為十二支攝。故知分位緣生。攝法不盡也。」(T47, pp. 54c10-55a14)

《淨土十疑論》：「問：「西方去此十萬億佛剎，凡夫劣弱，云何可到？……答：為對凡夫肉眼、生死心量說耳，西方去此，十萬億佛剎。但使眾生淨土業成者，**臨終在定之心，即是淨土受生之心**；動念即是生淨土時。為此，《觀經》云：『彌陀佛國去此不遠。』又業力不可思議，一念即得生彼，不須愁遠。又如人夢，身雖在床，而心意識遍至他方一切世界，如平生不異也。生淨土亦爾，動念即至，不須疑也。」(T47, p. 80b6-17)

p. 841 : 8【根本計麤細二意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疏根本計麤細意識二意許得並生者。彼部本許。計二意並生。被大乘難。二識不得並生。即轉救言。麤細二意前後起。不得並生。」(X50, p. 276b2-4)《異部宗輪論》：「其經量部本宗同義。謂說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。立『說轉』名。非離聖道。有蘊永滅。有根邊蘊。有一味蘊。」(T49, p. 17b2-5)《異部宗輪論疏述記》：「經量部說諸蘊從前世轉至後。有實法我。能從前世轉至後世。問：此為常故轉？為體

無常。多相續住。名轉內法外法耶？『非離聖道有蘊永滅』。非離聖道有蘊永滅。有漏六行不能斷煩惱。但名伏故。有根邊蘊、有一味蘊。一味者。即無始來展轉和合。一味而轉。即細意識。曾不間斷。此具四蘊。有根邊蘊者。根謂向前細意識。住生死根本。故說為根。由此根故有五蘊起。即同諸宗所說五蘊。然一味蘊是根本。故不說言邊。其餘間斷五蘊之法。是末起故。名根邊蘊。」(X53, pp. 589c13-590a1)

p. 842 : 1【以汝因還復破汝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疏。即以汝因還復破汝者。彼言意識行。緣難了。今者取彼難了之義。破彼所執。而非意識。」(T43, p. 884b25-27)受生命終位時，若是意識，所緣行相應可了知；今既不可了知，則此非是意識所攝。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論曰：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，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，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。若即意識與彼和合，既和合已依止此識，於母胎中有（別）意識轉。若爾，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。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，不應道理，依染污故、時無斷故、意識所緣不可得故。設和合識即是意識，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為依止，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。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，即是阿賴耶識，汝以異名立為意識。若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，是則所依因識非一切種子識，能依果識是一切種子識，不應道理。是故成就此和合識非是意識，但是異熟識，是一切種子識。」(T31, p. 392b10-24)「若爾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者，謂異熟體有情本事，不待今時加行而轉無記意識。及可了知，所緣行相樂苦受等相應意識，是二意識應一身中一時而轉；然不應許，經相違

故。」(T31, p. 392c8-12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釋曰。異熟識者即細意識。可了知識。即麤意識 應一身中一時而轉。然不應許。」(T43, p. 889b8-9)

p. 842 : 8【因有三相】正確的因，所必須符合的三項規則。又稱三向。第一項為「遍是宗法性」，這是有關因與宗的關係的一項規則。第二為「同品定有性」，是有關因與同喻的關係的規則。第三為「異品遍無性」，是有關因與異喻的關係的規則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若作量云：第八識定是命終時心。因云依染故。時無斷故。則無同喻。雖有初一相。謂有遍是宗法性。即闕第二相。而無同品定有性。取此二因為比量者。即是過失。」(X50, p. 276c15-18)

p. 842 : 9【意識所緣不可知】《解讀》：論主在回應上座部所作的遮難前，先顯以「微細意識之行相及所緣俱不可了知」為因，來破上座部之計執「細意識為生死位心」，而非以「依染污」為因，或依「時無斷」為因。窺基《述記》對「細意識所緣、行相不可了知」及「應知即是第八本識」先加闡釋云：「上座部所執『細意識的行相及所緣不可明確了知』者，此如同大乘第八本識之緣慮於根身、器世界乃至種子的情況，是不可明確了知者故，如是汝宗能作為種子所依的種子識（按：此指上座部的「細意識」），即是我宗所立的第八本識，如是者，則何勞虛認此第八本識體非同於汝所計執之細意識？」

但是有不同解釋，如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上座云：我細意識，緣身器等，微細難知，能為依種；汝大乘師何勞虛認為本識？故我細意非汝所計之第八也。」(X49, p. 432c16-18)

p. 842 : -6【今論意言】《解讀》：今論主意言：應知汝所執的細意識，其實即是此第八本識，而汝謂不然者，則姑且就初所責『二意並生』的缺失而申述。

有某些論者的出難言：『亦應有粗細二眼識並生，轉識攝故，如意識。』依靈泰《唯識疏抄》意，此比量應改為：『汝眼等前五識應有粗、細二識並生，轉識攝故，如汝所許的意識。』或再可立量言：「汝意識不得有粗、細二識並生，轉識攝故，如眼等識。」故知汝所誦的契經上雖然說是無文定說「不許有二意識並生」，但如上述的比量，以理推之，足以證實如爾，即『不得許有粗、細二意識並生』者。今汝豈得任隨妄情而任意遮撥聖教?!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此下疏主釋攝論意也。經中雖不定言無二意識者。或是二麤。或是二細。設汝作此和會。今以量破。即麤細二意亦不並。汝上座師豈隨情便撥聖教。而言我部不誦耶。何得誤徵者。謂攝論師以前二因難上座部。故疏主云。何得誤徵。」(X49, p. 432c19-24)

p. 842: -1【以理直逐】《解讀》：於《攝論》所舉三因中，唯以第三因成是比量（所緣不可知），但亦缺『同喻』。若只以『依染污』及『恒時無間斷』彼前二因作返顯，以理直截遮逐其「細意識」不得成為意識（按：「意識」的行相及所緣，共許是可了知的，而「細意識」的行相及所緣則是不可了知的，故『細意識』非是極成意識）；如是既不以彼前二因作為比量的因支，則汝於前文，何得以彼誤作徵難？

今此論言『極成意識不如是，以其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』者，彼是《攝大乘論》的第三因。此論與《攝大乘論》彼此的行文雖有不同，但其意義勢用則是同一。由是依前所立量，故知汝細意識即是我大乘瑜伽行派所立的阿賴耶第八本識，故上座部師所言『細意識是受生之心』，其實不符正理。

無著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：「又將沒時，造善造惡，或下或上所依漸冷，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皆不得成。是故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者，此生雜染亦不得成。」

(T31, p. 136b3-5)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：「釋曰：將捨命時，造善造惡，或下或上身分漸冷，以造善者必定上昇，若造惡者必定下墜。若不許有阿賴耶識為能執受，云何得有所依漸冷？阿賴耶識能執受故，或下或上如其次第，隨所捨處身即有冷。」(T31, p. 333a10-14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：「將沒時者，謂將死時。若造善者，即於其身下分漸冷，若造惡者，與此相違。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此不成就。」(T31, p. 394a4-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：「又將終時。作惡業者。識於所依從上分捨。即從上分冷觸隨起。如此漸捨乃至心處。造善業者。識於所依從下分捨。即從下分冷觸隨起。如此漸捨乃至心處。當知後識唯心處捨。從此冷觸遍滿所依。」(T30, p. 282a7-12)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6：「二者俱從心處識捨。識最初託精血之中，即為肉心，最後捨處即最初託。如是先從上身攝煖至心，或從下分收煖至心。次雖未說，從下或上亦攝至心。然當類知。」(B10, p. 672a5-6)《八識規矩頌注》：「偈云。頂聖眼生天。人心餓鬼腹。旁生膝蓋離。地獄脚板出。此八識後去之象。從染淨而分也。」(X55, p. 449 a9-10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0：「頓命終者，意識身根歎然總滅。若漸死者，往下人天。於足齊心，如次識滅，謂墮惡趣說名往下，彼識最後於足處滅；若往人趣，識滅於臍，若往生天，識滅心處。諸阿羅漢說名不生，彼最後心亦心處滅。」(T29, p. 56b12-17)